

南澳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造林抚育）

作业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造林抚育）

委托方：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汕头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证书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乙 19-005 号）

委托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设计方承担南澳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工程地点为南澳县深澳镇松岭村和云澳镇下势山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设计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号）；
- 其他相关文献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称：南澳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造林抚育）

工程规模：960 亩



工程总投资：20.16万元

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体规划 作业设计

设计内容：新造林抚育作业方式

第五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份

总体规划报告/份

作业设计书 10份（及电子版）

交付时间 2026年5月30日前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年10号）计算，暂定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含税费）（最终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第七条 支付时间、方式

7.1 设计方提交设计成果，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并在预算审核完成后10天内，设计方提供发票，委托方结清设计费用。委托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视为委托方付款时间，若设计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实际收到款项，不视为委托方逾期支付而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通过银行汇款支付设计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详见下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方的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进行设计工作且非设计方原因，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给予相应补偿。

8.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设计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8.1.5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设计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8.2 设计方责任

8.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

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壹年。

8.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4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至设计成果通过审核,根据审查结论无须再调整补充为止。

8.3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签订合同的所在地南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设计方贰份。

10.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传真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要经双主确认,如有变更,应及时确认),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双方送达本合同文件材料的送达方式为电子邮箱、邮寄、专人传送,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设计方:汕头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协华大厦10楼A1A2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汕头分行

户名:

户名:汕头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账号:44100101040000080

账号:

电话:0754-88661588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4月20日

